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监测智能分析系统然诺定制（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宝马街8号9幢104（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质、空气中重金属监测系统7850（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氧化碳测定仪2027B（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379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环境质量监测车NJR5045XJCEFC（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安徽瑞中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沱湖大道7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壹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开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